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	12,000.00万元	109,428.55万元	是	否
德才高科、中房设计、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2,000.00万元	14,926.2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857.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中房设计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建联合为公司、德才高科、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中房设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2月28日,中建联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建联合作为保证人向公司、德才高科、中房设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532.34	745,173.39
	负债总额	612,542.03	674,266.03
	资产净额	76,990.31	70,907.36
	营业收入	110,770.61	260,718.40
	净利润	6,080.84	-3,014.82

2、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叶得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79784667 3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日
注册地	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14.09	63,538.49
	负债总额	40,043.21	44,714.14
	资产净额	18,770.88	18,824.35
	营业收入	7,315.91	17,510.10
	净利润	-53.47	-1,054.40

3、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中建联合直接持有其70.00%股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70.00% 泰安中房汇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法定代表人	刘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163583642 3
成立时间	1988年9月5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五号楼德才大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门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地板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72.39	26,725.48
	负债总额	14,785.00	14,067.13
	资产净额	13,387.39	12,658.35
	营业收入	6,358.93	12,720.31
	净利润	726.92	1,345.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中建联合、中房设计提供担保,中建联合本次为公司、德才高科、中房设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857.06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2.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蓝波、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抒悦、蓝心悦、者立纪、王宁、刘小涤、李梅、张燕飞、宋学金、吴丽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6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2.2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控股的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股东云南祥群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4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136.2313万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0.77%增加至 41.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收到股东云南祥群《关于增持健之佳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94.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祥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2.7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南祥群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1.65%增加至 42.26%。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530100MA6QHQHX3M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300766352720 6 □ 不适用
蓝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30100309674548C、91530100309674847A、91530100309674732 4 □ 不适用
蓝抒悦、蓝心悦、者立纪、王宁、刘小涤、李梅、张燕飞、宋学金、吴丽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518.0612	9.82	1,612.7612	10.4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2/25-2026/3/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蓝波	2,157.2958	13.96	2,157.2958	13.96	/	/	/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7	2,343.9968	15.17	/	/	/
蓝抒悦	104.7968	0.68	104.7968	0.68	/	/	/
蓝心悦	20.0000	0.13	20.0000	0.13	/	/	/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96.4922	0.62	/	/	/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	96.2286	0.62	/	/	/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	95.9650	0.62	/	/	/
者立纪	0.2900	0.00	0.2900	0.00	/	/	/
王宁	0.6389	0.00	0.6389	0.00	/	/	/
刘小涤	0.3845	0.00	0.3845	0.00	/	/	/
李梅	0.7882	0.01	0.7882	0.01	/	/	/
张燕飞	1.1759	0.01	1.1759	0.01	/	/	/
宋学金	0.2135	0.00	0.2135	0.00	/	/	/
吴丽敏	0.6608	0.00	0.6608	0.00	/	/	/
合计	6,436.9882	41.65	6,531.6882	42.26	--	--	--

备注:变动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近12个月合计增持及拟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5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万元~3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9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75元/股~22.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5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3.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4元/股,最低价为19.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9,043.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2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宏图转债”已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

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的“宏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宏图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图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航天宏图	2026/3/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有关证明文件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7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3月17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四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4号楼四层证券部

邮编:100094

联系电话:010-56351831

传真:010-56351831

联系人:王奕翔、曹璐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6-00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